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董事調任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Lai先生」）獲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兼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委員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起生效。

於調任前，Lai先生於本集團並無任何行政或管理任務或職責，期間也沒有受雇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但只有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雖然Lai先生於調任前為本集團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Lai先生為獨立人士，並且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獨立性標準，除第 3.13(7)條外，他仍是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41歲，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Lai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發榮譽法學學士學位，翌年在新加坡獲執業律師資格。彼曾為KhattarWong律師行之合夥人。KhattarWong為新加坡其中一家最大的律師行並於新加坡、上海、河內及胡志明市等地設有辦事處。Lai先生精於海事及海事法，並專事處理因國際貿易及運輸引起的法律糾紛。

Lai先生曾為Advisory Body Legal Matters主席及FIATA主席，以及新加坡物流協會的法律顧問。

Lai先生現時為PVKeez Pte Ltd（「PVkeez」）的主席，PVKeez為一間由EOC Ltd（「EOC」）、Ezra Holdings Ltd、Keppel Corporation Ltd及PetroVietnam Transportation Corporation成立的合營企業，成立PVkeez的目的為於越南Chim Sao油田轉換、管理及營運儲油及卸油設施。彼為EOC（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會成員。EOC為PVkeez的經營者及以亞洲為離岸建設基地的擁有人。

Lai先生為Select Group Ltd（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Interlink Petroleum Ltd（孟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彼亦為寰亞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Lai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職。

Lai先生已接受本公司的委任書，任期一年，其擔任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告退及可膺選連任。Lai先生有權收取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袍金200,000港元，按季度支付（倘不足一年，則按比例調整），而有關金額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Lai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內並無定下可享有任何花紅的條文。

Lai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Lai先生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此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及其他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 Lai 先生繼續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承董事會命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Philip Lee Wai Tuck and Chen Yepern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Lim Mun Kee, Leow Ming Fong and Michael Lai Kai Jin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網站www.nagacorp.com、www.irasia.com 及聯交所網站所刊登的本公佈電子版。